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68 号

## 关于对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；

徐立锋，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黄开斌，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廖玉芳，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  
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；

刘 强,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;

陆繁伟,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发行人)于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发行了20钦临01、20钦临02、21钦临01、21钦临02、23钦临01等公司债券,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经查明,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方面,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(一) 违规转借募集资金

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至8月、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、2021年5月至6月、2021年6月至9月、2024年1月,多次将20钦临01、20钦临02、21钦临01、21钦临02、23钦临01的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,涉及金额分别为5.98亿元、1.83亿元、4亿元、3.76亿元、3.92亿元,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67.20%、87.14%、57.14%、62.68%、55.95%。发行人于2021年末将前述21钦临01、21钦临02的资金返还专户,于2024年5月将前述23钦临01的资金返还专户。

### (二)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

根据21钦临01募集说明书约定,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

偿还有息债务。2021年6月，发行人将21钦临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有息债务，涉及金额合计83.78万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0.12%。截至2021年末，发行人将前述资金返还专户。

根据21钦临02募集说明书约定，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有息债务。2021年6月，发行人将21钦临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有息债务、支付股权款、债券登记费用及工程款等，涉及金额合计2.11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35.22%。截至2021年末，发行人将前述资金返还专户。

根据23钦临01募集说明书约定，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偿还21钦临01到期本金。2024年1月，发行人多次将23钦临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有息债务，涉及金额3.03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43.29%。截至2024年5月，发行人将前述资金返还专户。

### （三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年报、2021年中报、2021年年报、2024年中报、2024年年报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、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违规持续时间长，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2021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）第1.3条、第3.4.3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3条、第3.4.3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）第1.3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徐立锋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黄开斌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，廖玉芳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刘强、陆繁伟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分别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第2.7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2.2.3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第7.2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

年修订)》第 8.3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3 年 10 月修订)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徐立锋,时任总经理黄开斌,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玉芳,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陆繁伟予以公开谴责,对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强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《挂牌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,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,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5 年 12 月 29 日